

#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会〔2020〕14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工会：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双百”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皖竞字〔2020〕1号）精神，现就省直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 （一）2019 年度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

1. 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10个（含2个省五一劳动奖状）；
2. 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10名（含3名企业负责人），同时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

## **(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涌现的优秀个人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

1. 省直单位系统援鄂工作人员:8名。
2. 省内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9名。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重点向重症病房、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等高风险岗位医务人员倾斜）、公安民警、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志愿者，以及其他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个人，因参加疫情防控牺牲的人员可予以追授。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是承担重症患者省级救治任务的医院，定向分配2个名额。

## **(三) 省工人先锋号：8个。**

## **(四) 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

此项评选不分配名额，凡 2019 年度已实施的、其年度节约或创造的价值达 30 万元以上的合理化建议，并符合国务院 1986 年修订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及我省有关规定的都可以申报。

### **二、评选条件及说明**

见附件 1。

### **三、有关要求**

#### **(一) 推荐申报原则**

按照民主推荐、条块结合的原则，优先推荐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涌现的优秀集体和个人，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 **（二）推荐申报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合理优化评选程序。

**2019 年度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基层单位应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灵活采取网络或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推荐人选，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优先采用网络公示）。所有拟表彰的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在有关网络媒体上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参照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要求，简化程序，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基层推荐并公示，各推荐单位要集体研究、严格把关，重点考察推荐对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

## **（三）征求意见部门**

**2019 年度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拖欠工会经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同意。

#### **（四）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和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应坚持党的领导，严把政治素质关；坚持面向一线，严把结构比例关；坚持逐级推

荐，严把民主程序关。

## (五) 时间进度安排

省直各推荐单位务必于3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材料包括：1.推荐报告（推荐的时间、方式）；2.附件2-6（基本情况汇总表）；3.申报对象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4.公示截图或照片；5.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可延期至4月1日前报送）；待初审通过后通知各推荐单位正式填表盖章。所有附件均可从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内或安徽省直机关工会QQ群内（群号：118757625）下载填写。

联系人：杨广；

联系电话：0551-62608261；

电子信箱：ahszgh@126.com。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